

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爱特路-北翟路）闵行段涉及华漕村绿化搬迁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闵行区华漕镇村民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代理单位: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0
(三) 磋商响应报价	20
(五) 磋商保证金	21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106250307189029-12217603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金运路 - 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爱特路 - 北翟路）闵行段涉及华漕村绿化搬迁	1		1501105.00	为配合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树木搬迁，受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委托，涉及潘更浪生产队范围内林地需要搬迁，种植面积共计25亩，种植树木约1604棵。本项目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500744.12	

	项目				1500744.12 元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现场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5人（含）以上，须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 3) 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 4) 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爱特路-北翟路）闵行段涉及华漕村绿化搬迁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1

2	自定义	项目经理园林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6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自定义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 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1
8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1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	自定义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包 1
10	自定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包 1
1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请根据要求	包 1

		小企业采购	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4-07 至 2025-04-14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 <http://www.zfcg.sh.gov.cn/>,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 若响应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4-18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1128 号 C 栋 301 室, <http://www.zfcg.sh.gov.cn/>开启,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响应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 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响应方放弃本项目投标。

(2) 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响应方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_$ %(10%—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 $_$ %(4%—6%)。 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_$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_$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p>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p>（本项目不设保证金）</p> <p>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设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8	电子投标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以预算价格为基数计算（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联{2005}056号）文件标准收费）；浮动率0%。招标代理费人民币15561.00元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

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 (1) 营业执照、项目经理园林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电子卡、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等；
 -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 (4) 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5、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6、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7、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12、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

	<p>13、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4、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p> <p>15、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p> <p>1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p> <p>17、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p>18、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p> <p>19、增值税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p>
22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p>质疑投诉：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邮件，须签字及盖章），联系人：戴捷，电话：1992115870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

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工程类项目**）

- (1) 技术标说明；
-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7)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8) 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 (9)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增值税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

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

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时须同时提交报价组成明细，未提供报价组成明细的视为最终报价无效。
- 8、磋商时，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供应商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9、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1、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爱特路-北翟路）闵行段涉及华漕村绿化搬迁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磋商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基准分满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主要施工方法	2~10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

		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5	<p>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较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基本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不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划	1~5	<p>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非常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分）：各主要施</p>

		<p>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p>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较完整,较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p>

		<p>系基本完整，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p>优（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好。</p> <p>中（2分）：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p>

		<p>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差（1分）：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8	<p>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p>

		<p>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8	<p>优（8）：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国家、本市及发包方公司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基本可行。</p> <p>差（2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达不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或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5	<p>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比较可行、合理。</p> <p>中（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p> <p>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无表述，或未提</p>

		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
应急预案及措施	2~8	优（8分）：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合理、可行； 良（6分）：有应急预案，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 中（4分）：有应急预案，有可行的措施； 差（2分）：应急预案措施欠妥。
项目组人员配备	2~8	优（8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 良（6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基本合理。 中（4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须补充、专业配置欠合理。 差（2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类似项目经验	0~3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绿化工程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爱特路-北翟路）闵行段涉及华漕村 绿化搬迁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爱特路-北翟路）

闵行段涉及华漕村绿化搬迁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配合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树木搬移，受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动迁办公室委托，涉及潘更浪生产队范围内林地需要搬移，种植面积共计 25 亩，种植树木约 1604 棵。

3、项目地点：爱特路-北翟路

4、最高限价（元）：1500744.12（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5、工期：60 日历天。

6、工期违约处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元/天

7、质量标准：95%成活率。

8、质量违约处罚：合同价的 2 %赔付违约金

9、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1、本项目的种植、养护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1）《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8-91；

（2）《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9-91；

（3）《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4）《上海市标准《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7）；

（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35-94；

- (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试行) DBJ08-35-94;
- (7)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67-97;
- (8)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J10042-2000;
- (9) 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制定的有关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的标准。

三、实施要求

1、办公场所、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

1) 办公场所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租赁的办公场所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机械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绿化施工及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承包商应具有专业设备进行绿化搬迁、栽植、养护作业。机械配置、养护设备和工具根据本工程需要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3) 人员配备要求

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

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绿化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施工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供应商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

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供应商应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作业不规范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相应赔偿责任）

5、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内容。

（3）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

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四、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技术规范、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场地条件、工作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和工作实施方案等自主报价；实施期间人员的办公、住宿、临时用房使用费、水电费、设施费、交通维护配合费用等均须自行考虑解决；投标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检测配合费、养护资料编制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

由采购人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上限闭口，且不超合同价。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供应商所报的日常施工费用。

2)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按《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定额报价。（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沪建市管（2016）42号文规定计取。

5) 增值税：税率 9%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编制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以额外支付。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

取费或延长工期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4、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六、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七、工程量清单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爱特路-北翟路）闵行段涉及华漕村绿化搬迁项目

工程地点: 爱特路-北翟路

工程内容: 为配合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树木搬移，受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动迁办公室委托，涉及潘更浪生产队范围内林地需要搬移，种植面积共计 25 亩，种植树木约 1604 棵。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依照施工图纸所表明的绿化搬迁等，并对承包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95%成活率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书面承诺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 (5) 图纸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工程报价单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 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 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 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 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

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

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 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 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 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

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向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

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

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 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 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出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识车记录。

19.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

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 时，单价可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交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 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

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 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 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 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2 承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 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

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

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

45.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 5 一方依据 45. 2、45. 3、4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 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返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 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 本合同即告终止。

46.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 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 2 本合同副本份数, 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3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1.3.1 项目管理单位：指_____ / _____

1.5 承包人：指_____ / _____

1.7 设计单位：指_____ / _____

1.8 监理单位：指_____ / _____ (工程监理单位) 和_____ / _____ (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

1.19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1.20 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建筑法规、行政条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承发包双方民事权利义务的规定不自动适用，相应权利义务内容须在合同具体约定后方可适用。

2.3 适用标准、规范

(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在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共提供 8 套施工图纸（其中编制竣工图所需的 4 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发包人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做好承包期间的图纸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准将图纸外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职权: 负责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协调事宜, 但对外做出的任何指令或签署的意见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能生效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进行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无工期和经济签字权, 其签认的任何文件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名称: _____ / _____

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派驻的工程师: _____ / _____ 职务: 造价工程师

工作内容及职权: 详见全过程投资控制委托服务合同, 无论何种情况下, 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的批准或同意必须获得发包人派驻工程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投资审计单位名称: _____ / _____

投资审计单位派驻的工程师: _____ / _____ 职务: 造价工程师

工作内容及职权: 详见投资审计合同, 无论何种情况下, 投资审计的批准或同意必须获得发包人派驻工程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5.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 _____

7、承包人代表

7.1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注册建造师(或称项目经理)

职权: 负责本合同项目总承包的全过程管理, 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事务, 受托签署有关合同、签证、结算。

项目经理在开工后必须进驻工地现场, 接受发包人制定的考勤制度, 有事需请假, 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项目经理必须保证驻该项目工地每周天数不少于五天, 否则每少一天将处以壹千元的罚款。

7.4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 未经甲方批准同意,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 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经同意后方可调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将处以合同总价 1% 的罚款金额, 费用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后三天内, 承包人应当提供不少于两名候选项目经理的简历供发包人选择决定。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联系协调接至接驳点（具体地点在现场踏勘时告知），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自接驳点连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进场后，自己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接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发包人不会另行支付该费用。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费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承包人用水用电费用按月按实结算，根据抄表数按照收费标准由承包人缴纳给发包人。电讯线路由发包人负责在开工之前到位，电讯设备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负责解决。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施工前发包人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好控制桩位。
- (7) 发包人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8) 开工前及工程实施期间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基本建设程序手续，协调处理交通、公安、环卫、电力、给水与排污、绿化等部门的关系。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七天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月报及下月施工计划，如果发包人对报表的形式和内容有修改的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改进。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 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 以确保工程的完好, 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 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书面提出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等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列支, 中标后闭口包干。

(4)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除外)。

(5)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所有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的除外), 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同时发包人按情节轻重, 追加对承包人处于实际赔偿金额的10%~20%罚款。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的各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规程和规定, 包括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施工基地上产生的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部门收取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校园内废渣、淤泥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费用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得因任何理由变相增加费用。
- b)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在合理期限内），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 c) 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 d)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独立承包工程的分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现有的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 e) 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
- f) 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排管线至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费用，该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 g) 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在任何情形下，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的批准或修改意见，仅是发包人用于监督承包人施工的措施，承包人不得以此主张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10.2 通用条款不适用

10.3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发包人代表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约定办理签证，否则相应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调整；但全面停工持续一周以上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 (1) 通用条款 13.1。
- (2)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13.2 通用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及负责赔偿因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逾期不提出报告，视为放弃顺延工期的请求。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尽管通用条款仍然适用，但每次查验七天前，承包人应列出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项目清单交工程师，并取得质监站及有关质监部门和工程师的批准。

18、重新检验

无论是否进行验收，当工程师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顺延。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在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与发包人签订文明卫生环境合同；提交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有效的围护、照明、安全设施，确保封闭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书中的承诺，确保本工地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标化工地的目标。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高空作业、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措施项目清单（除模板费用外，即模板单价固定，数量按图按实结算）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甲供材料除外）清单数量暂定、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工资及根据沪建市管[2008]39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量清单招标有关情况的说明（四）的通知》规定不能调整范围内的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排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23.3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价格调整方法：

因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以及本次工程发包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工程，工程量按实际增减调整。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计算，即投标预算中已有与变更或新增工程相同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投标预算中没有适用的单价，参照专用条款 31.1（1）（2）（3）执行。

23.4 总包服务费和其他费率：

总包服务费包含管理费及配合费以及按照分包商要求配合分包商完成发包事项所需的任何成本（该费用包括国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总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指定分包工程提供协调、配合服务和管理的费用、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的费用、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等内容），总包服务费率____/%，对专业分包或指定分包已计取的工程增值税和利润，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收取总包服务费；若招标文件及投标书中明确的暂列金额或指定分包以外的项目，发包人将其计入指定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率也按____/%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服务费）须根据每一项专业

分包工程分别报价，今后按中标费率根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进行结算。

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根据“沪建管（2017）899号文关于社会保险费结算原则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应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按实结算，但该项结算费用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承包人投标费用。

23.5 结算时，除由采购人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上限闭口，且不超合同价

24、工程预付款

24.1 在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部分 30 %的工程预付款。

24.2 如果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承包人如未按指定专业分包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工程款中扣留该部分款项，待付清后再予以支付。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另定。本款通用条款其他内容仍然适用。

25.2 通用条款改为：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双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有关人员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承包人应发包人通知每月向施工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并由其确定形象进度后提交投资审计，投资审计工程师按确定的形象进度按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已完成支付分包单位的付款凭证经确认的相关资料核实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申请交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在审核并确认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6.2 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 80%。

26.3 项目审价结束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

26.4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26.5 发包人具体支付，视政府财政资金落实情况为准。

26.6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原则上不供应材料、设备，但对影响工程质量造价、外观的重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自行供应，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采用甲供方式的，由承包人提前2个月向发包人报送采购计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核准（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甲供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相应时间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发包人应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到货时间负责；由其产生的后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按暂定单价扣回给发包人。

甲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甲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含合理损耗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采购单价退款给发包人。

27.3 通用条款 27.3 款、27.4 款和 27.6 款不适用；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甲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1）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的15天内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请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提交发包人核批，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未经认可或未经验收而在工程中使用的，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包括制品），一律不得使用到本工程实体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中标后，暂定（指定）单价在采购前由招标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所采购的，需由招标人确认价格部分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应在采购前45天向招标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优秀供应商和材料产品情况，由招标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人书面确定品牌、规格、质量、价格、供货商等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只调整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与综合单价报价中对应的材料、设备的差价和差价部分的综合费率及增值税，原综合单价仍执行投标价不予调整。招标人在询价招标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

推荐供应商询价后的价格仍明显高于招标人了解的材料、设备相关价格，招标人将保留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 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甲定乙供方式的，由承包人提前 2 个月向发包人报送采购计划，由发包人指定品牌、价格、厂商等，具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出现的设备价格差价、材料价格差价及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费用按原费率在结算中调整。

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按上述第（1）条进行，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价格差价、材料价格差价及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费用按原费率在结算中调整。

28.5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和工程师及监理的认可后才能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若导致费用减少的，减少部分由承包人退还发包人。

28.6 通用条款 28.6 款不适用；

28.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进行检查。

28.8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28.9 对于指定分包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提前 2 个月提出进场时间、完工时间等计划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提出计划而引起的材料供应及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4 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批准的一切变更，应由监理单位进行计量和估价。当进行该计量工作时，监理单位应给予承包人在场以及做可能所需笔记和计量工作的机会。

29.5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不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29.6 图纸或施工规范所明确的本工程，发包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方面的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以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承包人应尽责任、义务。按指示而发生的工程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采取工程量清单内适用的单价，原则上仅限对清单内暂定单价予以调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总价按此相应调整。在新价未能取得协议前，工程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藉故停工影响进度。

29.7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可随时向发包人建议工程变更以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发包人可同意或拒绝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29.8 尽管有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 由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而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变更”, 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29.9 若有一方提出与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一致的变更, 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准备好并提供发包人一份书面文件声明工程变更的具体细节,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理由(如有承包人提出变更), 需要或不再需要的工作和 / 或材料, 估计的合同价格的增减, 对完工期的调整, 对合同的修正和 / 或如若提议之工程变更实施后对工程和 / 或合同其它条款所产生的影响。

29.10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提出工程变更并且承包人根据上述 29.9 款提出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应在规定时间内就说明所述的事件达成合同, 发包人这时应签工程变更令。一个工程变更令应包含工程变更所有细节, 合同价格的调整、和对合同构所有修正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名。这些工程变更令将被视为是工程合同的一部分。

29.11 承包人应出一工程计划网络图, 非关键线路工程变更、非整体工程变更或经调整可避免延长关键线路时间, 整个工期不作延长; 若承包人不提供网络图, 非整体工程变更工期不作延长。

29.12 如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 29.9 款所述说明, 或者如果发包人经与承包人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价格的增减, 调整完工期和 / 或对合同的其它修改等, 发包人有权决定工程变更是否实施, 无论此类工程变更与上述 29.6 款或 29.7 款相符与否, 发包人可以在双方就此类细节达成合同之前给承包人签发书面指示要求其执行变更。

29.13 如发包人请求工程变更, 随后又决定停止变更,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偿付准备上述 29.9 款的说明所做工作的开支, 但是承包人应预先通知发包人其大概开支金额及其准备就此要求偿付的打算, 而且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准备工作。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上述第(3)项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
- (c)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 无类似单价的报发包人核批。

- (d) 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 (e) 暂定金额中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时的费率不变，综合单价随实际价格变化而做相应调整。

31. 3 通用条款不适用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按本专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质监站验收前，提供一套竣工图，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免费提供肆套竣工图。

竣工资料管理要求及档案押金按如下约定：

- 1) 本工程项目竣工且通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档案。
- 2) 竣工档案资料包括 A 册三套，B 册二套，C 册二套，D 册二套，竣工图肆套。
- 3) 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档案管理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 4) 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 5) 为保证上述条款的顺利实施，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竣工档案押金，数额为 5 万元，该款从第一个月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到竣工档案通过档案馆验收后归还承包人。
- 6) 本工程的全套竣工报告和竣工档案的资料编制费和工本费由承包人承担。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32.3 通用条款不适用。

32.7 因特殊原因，如发包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或依专用条款第 38 条处理。

33、竣工结算

33.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三个月内完成初审。

33.3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已委托____ / ____ 承担全过程投资控制。已委托____ / ____ 竣工结算审价服务。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精神，按单位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核减额超过 5% 以上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保留金的返还按专有条款第 26 条约定。

34、缺陷责任

34.1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

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其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保证金。

35、质量保修

35.1 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保修责任书（合同附件），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 发包人违约的，包括且不限于本款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按该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约定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该条款未明确约定工期顺延的，承包人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36.2 承包人违约的，包括且不限于本款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承包人违约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具体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该具体条款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在签定分包合同后不按照合同支付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收取应付金额 1%的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未正常履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相关损失。如发包人已经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回预付款的同时，履约保证金或暂定质保金不予退还。

3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履行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继续履行合同，除发包人明确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外。

36.4 承包人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2%接受罚款。

36.5 上述违约金及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7、索赔

37.2 通用条款第（4）项不适用。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经承包人认定事实后，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8、争议

3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5) 发包方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一、其他

40、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

自然灾害及气候影响：

- 1) 日降雨量 100mm 以上，并持续 2 天（仅指结构阶段）；
- 2) 六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仅指结构阶段）；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其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以及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中，外来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41.2 通用条款 41.2 款不适用。

41.3 通用条款 41.3 款不适用。

41.4 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和监理单位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6 承包人投保或参保内容还需达到上海市政府要求的内容或规定。

44、合同解除

44.2 通用条款不适用。

47、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8 份,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2 份。

48、补充条款

48.1 按照沪建市管[2008]39号文《关于发布工程量清单招标有关情况的说明(四)的通知》:采用市标准定额管理总站2025年3月发布的价格为基准,与施工期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3% (含3%)、钢筋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 (含5%) ,商品砂浆、商品砼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8% (含8%) ,应调整超过幅度部分的要素价格的差价和差价部分的综合费率及增值税。

48.2 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对指定专业分包的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率为 / %,计算基数为分包工程工程审价后的结算价;服务内容包括对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方使用承包人现有的临时设施、材料堆场及仓库、材料垂直运输用货梯、井架及塔吊使用,配合现场水源、电源接入,已搭设的脚手架使用等;指定专业分包施工要求承包人另搭设的脚手架费用及水、电按实际读表,费用由指定专业分包商另行支付给承包人。

48.3 根据招标文件前附表,承包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向发包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措施费用按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内容包干。

48.4 本工程增值税必须无条件交至工程所在地政府,具体操作办法按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执行。

48.5 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根据“沪建管(2017)899号文关于社会保险费结算原则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应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按实结算,但该项结算费用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承包人投标费用。

48.6 对本工程内部分物料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供应,应优先但不限于在承包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考虑。

48.7 若本工程内部分物料为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供应的物料,承包人收取发包人1%的材料保管费,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的费用应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此类供应商收取类似费用;

48.8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总包范围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48.9 本工程地处上海市闵行区,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环保、噪音、卫生、污水排放、渣土、垃圾清运、粉尘控制等规定,遵守业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对施工工地的严格管理。

48.10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48.1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本工程相应的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并确保按时到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时，承包人须先向发包人推荐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管理人员人选，应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否则由承包人须承担一定的经济处罚（擅自调换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均处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作为现场项目班子的核心成员在本标段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常驻工地，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整日，否则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处以 500 元/天的经济处罚。

48.1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5 日内，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附相应的修改或弥补此类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款的影响。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则视为发包人已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承包人施工要求的图纸。

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了修改或弥补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建议或方案，承包人均必须按照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与程序变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则其除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批准或指示变更实施外，将不会得到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爱特路-北翟路）闵行段涉及华漕村
绿化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106250307189029-12217603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爱特路-北翟路)闵行段涉及华漕村绿化搬迁项目) (编号为310112106250307189029-12217603)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报价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			
工期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爱特路-北翟路）闵行段涉及华漕村绿化搬迁项目包1

工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金运路-申昆路道路贯通工程(爱特路-北翟路)闵行段涉及华漕村 绿化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106250307189029-12217603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工程类项目）

- (1) 技术标说明；
-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7)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8) 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 (9)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无在建项目证明，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件

人员简历表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